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1年第1号）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资管公司”）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以下简称“寿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 经营范围：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4. 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
5.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对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及类型

公司与寿险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寿险公司将部分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同权益转移给公司以及向公司收取垫付的费用等。

本次交易属于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2. 交易标的情况

本关联交易标的的具体包括：

- (1) 寿险公司提供给资管公司使用的固定资产；
- (2) 寿险公司授权资管公司使用的无形资产；
- (3) 寿险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后续由资管公司向第三方履行合同的权利义务；
- (4) 寿险公司垫付的资管公司的人员薪酬、职场相关费用、咨询费、电子设备运转费、招聘费、办公用品、印刷、快递费等费用。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水平符合市场公允原则，不得损害任何一方利益，不得有利益输送。

2. 交易结算方式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按照交割日当月月末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计算，具体金额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资产转让清单为准。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

经第三方同意，寿险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的权利义务

将转移给资管公司，后续由资管公司向第三方履行合同的权利义务，寿险公司和资管公司之间无款项支付。该类事项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

垫付费用按照寿险公司实际垫付金额确定。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

以上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3. 协议生效条件、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定价水平符合市场公允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政策，同时该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我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特殊影响。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0年12月3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招商信诺人寿利益转移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2021年1月22日